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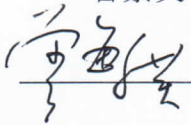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相关情况的了解，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从审计工作持续性、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考虑，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就公司提交的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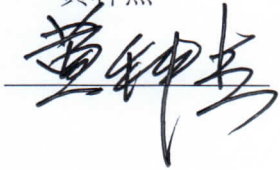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曾繁英
_____

2023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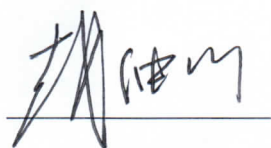
黄种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ong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戴仲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Zhongc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3月16日